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賑災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58至63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審計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審計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賑災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5 年 9 月 11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賑災基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26,666	34,510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34,510	37,076
年內盈餘／(赤字)		92,156	(2,566)
年終結餘		126,666	34,510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賑災基金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77,145	136,285
支出	5	(84,989)	(138,851)
年內盈餘／(赤字)		92,156	(2,566)
其他現金轉動	6	(92,156)	2,566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賑災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i)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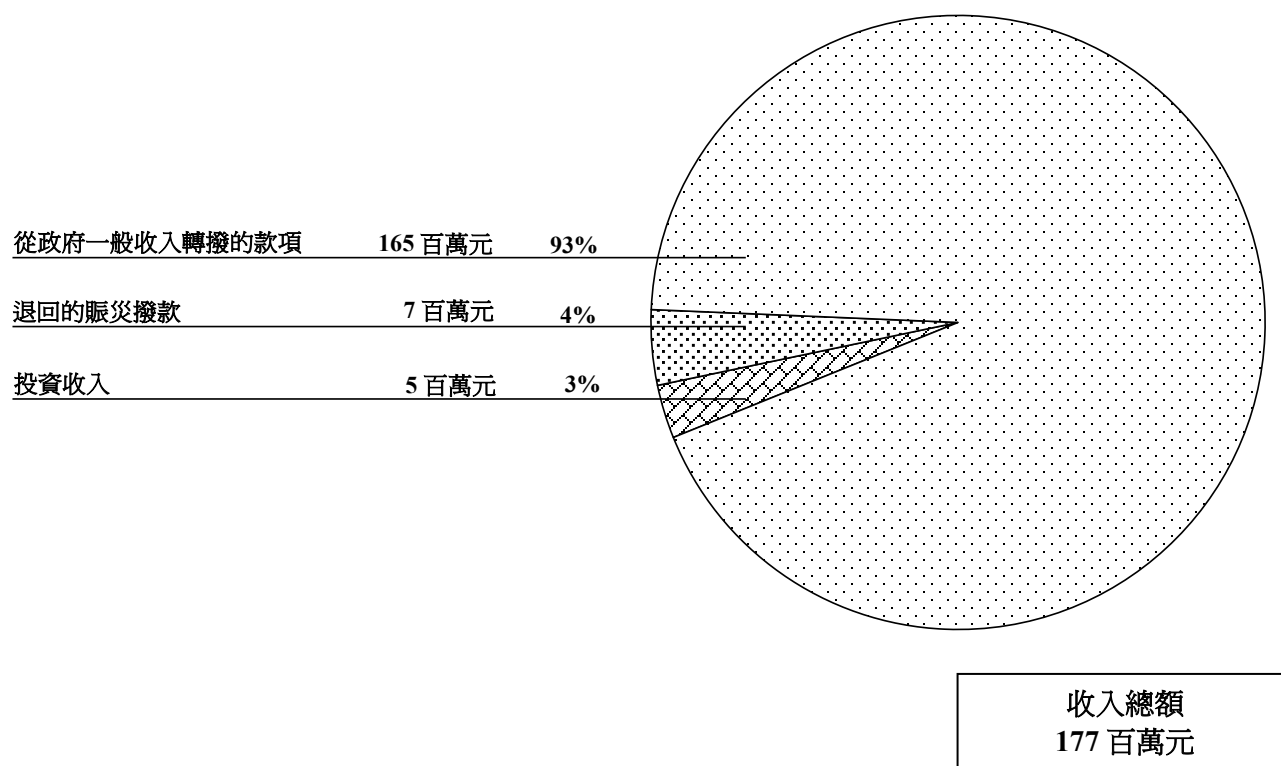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四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3.7%(2023: 3.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收入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4,818	2,793
其他	-	1	-
	6,000	4,819	2,793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185,000	165,000	133,0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	7,326	492
	191,000	177,145	136,285

賑災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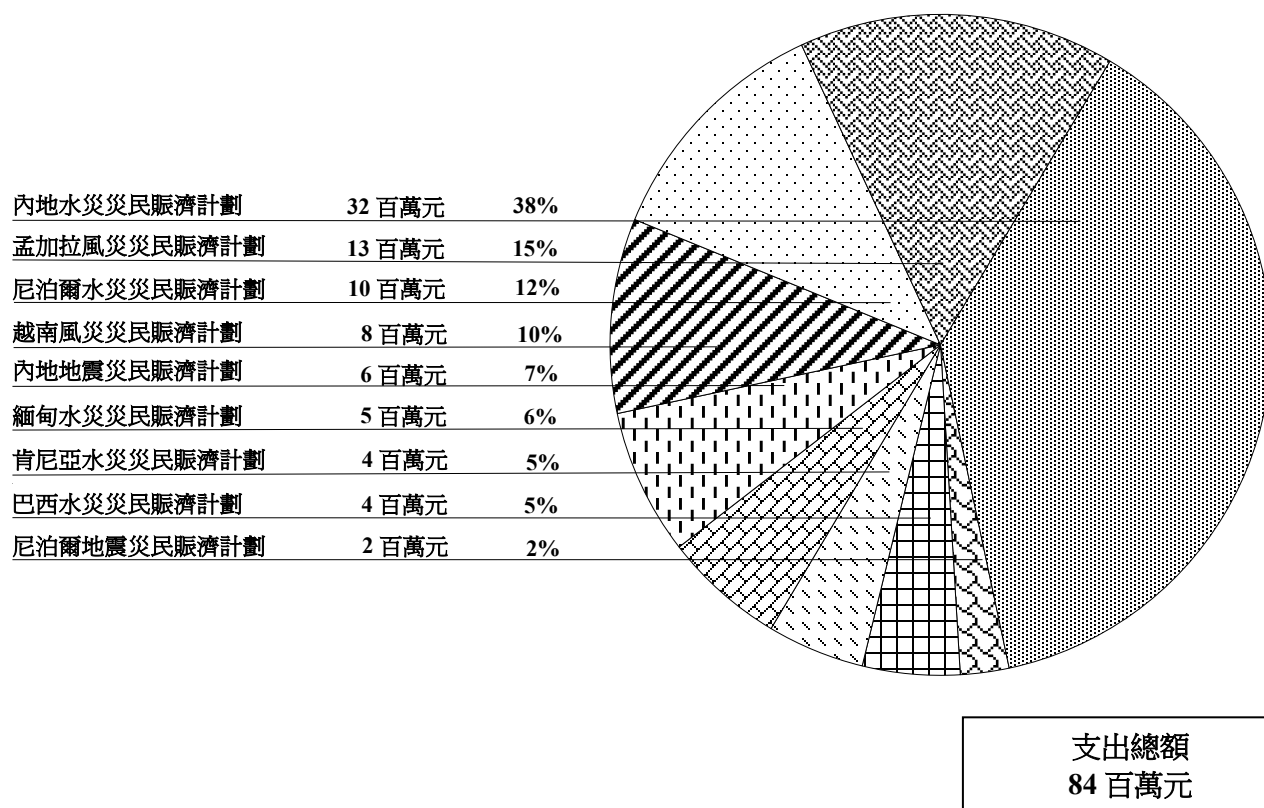


5. 支出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賑濟計劃			
內地水災災民	-	32,130	73,011
孟加拉風災災民	-	13,252	-
尼泊爾水災災民	-	9,886	-
越南風災災民	-	8,152	-
內地地震災民	-	6,107	23,662
緬甸水災災民	-	5,507	-
肯尼亞水災災民	-	4,378	-
巴西水災災民	-	3,905	-
尼泊爾地震災民	-	1,672	5,190
阿富汗地震災民	-	-	9,883
馬拉維風災災民	-	-	9,764
土耳其地震災民	-	-	5,032
印度水災災民	-	-	4,692
菲律賓風災災民	-	-	4,670
緬甸風災災民	-	-	2,947
	-	84,989	138,851

賑災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の支出分析



6.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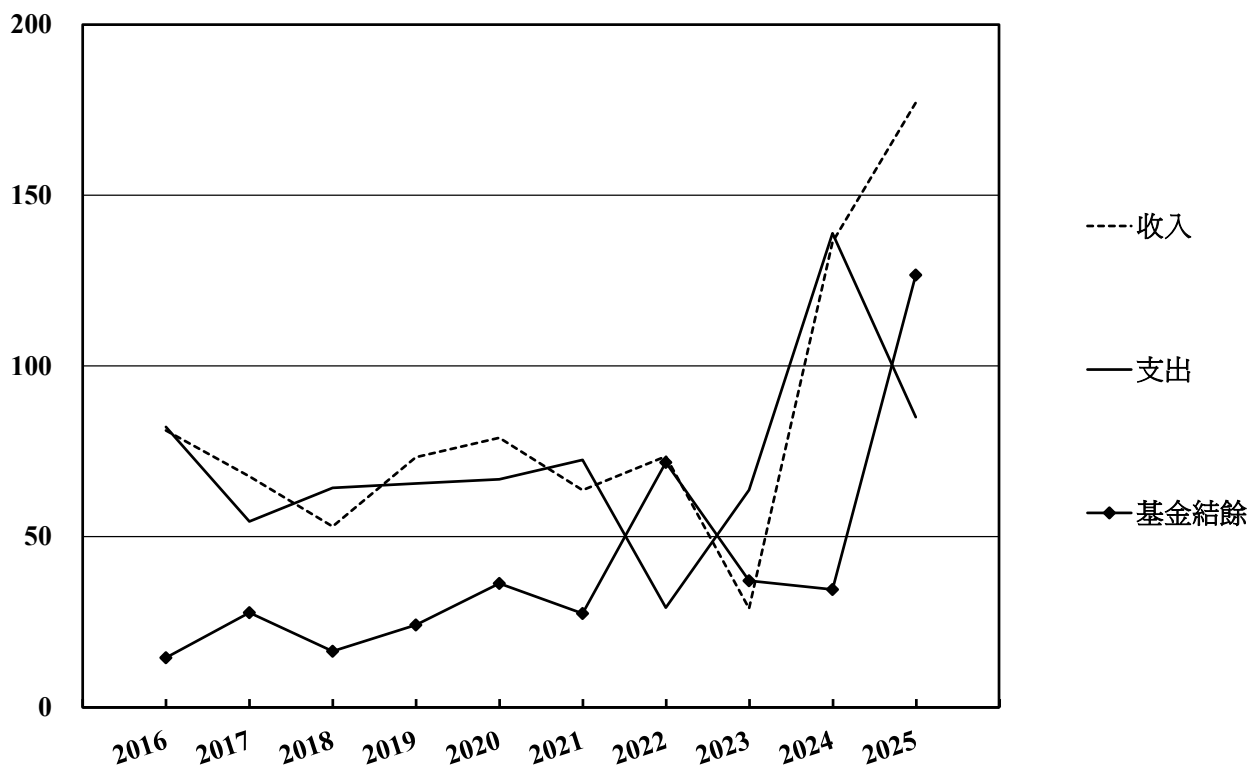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92,156)	2,566

賑災基金

二零一六至二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